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6月27日以及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820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高端封装及封装产业化项目	18,384	18,38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截至2022年6月26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00	13,837.34	0.00	0.04	已结项
合计	13,827.00	13,837.34	0.00	0.04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差额为10.3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0.04万元,均来源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办理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本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拟回购注的限制性股票456,000股已于2022年6月7日完成注销,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153,000,600股,即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5,1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445,435股,以此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4,543.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分配(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不含除权)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参考价153,000,60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5,1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445,435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45,435×0.10)/153,000,600=0.0990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990)+0=(1+0)×前收盘价-0.09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4	2022/7/4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3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 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6.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7.经营范围:易制毒化学品:硝酸、硫酸、一般危化品:正磷酸、白磷、氢氧化钾、甲醇、乙醇[无水]、丙酮、磷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石油磺酸、二硫化碳、粗苯、苯酚、正丁烷、1,4-二甲苯、甲苯、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煤焦沥青;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不得存贮);其他经营:谷物、豆类及豆类饲料、棉、麻、硫化碱、沥青、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订舱、配载、装箱、仓储、堆存、加工、报关、报检、报验、仓储、装卸、运输、中转、装拆、中转、报关、报检、报验、运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包装、装卸、仓储、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的咨询服务;自设和管理各类商品、包装、技、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36,860.40
负债总额	12,569.91	23,965.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包括永续类融资)	7,938.88	10,000.00
货币资金	12,569.91	12,569.91
净资产	8,132.88	11,863.90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28,814.72
净利润	4,768.22	3,721.02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3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675号《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体及地点较多,主要分布于上海、南京、广州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项核查工作在一定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地区相关情况影响:自2022年3月中旬以来,上海地区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轮疫情累计报告确诊病例五万余例,多区域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全员被要求保持相对静止并频繁进行全市核酸检测,快速物流暂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办公地点均位于上海,中介机构大部分成员常驻于上海或存在上海行程,导致3月中旬至6月初,相关人员无法离开居住辖区正常到岗工作,中介机构亦无法在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使得资料收集、方案沟通、重大事项讨论、函证和走访等工作量加大,工作效率及项目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延迟。

2、广州地区相关情况影响: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中介机构大部分成员常驻地区于广州或存在广州行程。本次交易的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近期对涉疫地区来(返)穗人员管控措施(截至2022年6月26日16时)如下:(1)有上海市中风险地区(或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及所在区、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道旅居史的,实施第二类管理;限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以下简称“1,3,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限行区:七宝镇航武四村一二街坊及其所在社区;共和新路街道共和新路1290号及其所在社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1069号—1069号及其所在社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588号及其所在社区;徐汇区:湖路街道长东路335号—339号及其所在社区;宝山区:淞南镇淞南三村、大场镇文化苑A区及其所在社区;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天宝西路248弄及其所在社区;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四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爱婴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拟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币种/期限	担保责任	审批情况
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	1,000	人民币/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符合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琼

4.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1号宝龙一城二区(期)2-1号楼L2层M-F-030-1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玩具销售;食品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审计情况
总资产	3,694.25	4,000.23	
总负债	972.93	1,436.39	
净资产	2,721.31	2,563.84	
科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审计情况
营业收入	1,919.23	7,738.22	
净利润	75.81	38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90.08%股权。为满足大通新材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通”)为大通新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的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提供借款概述

1.基本情况

2.债权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5367844D

法定代表人:韩孝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77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产品及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材料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49,297,023.66	2,391,435,688.16
负债合计	1,530,323,410.60	1,460,319,366.87
净资产	1,018,973,613.06	991,116,291.29
营业收入	603.96	28,581.52
净利润	27,867.3219	144,357,276.83

注:上述大通新材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

大通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0.08%股权。截至公告日大通新材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0.08%
冠城有限公司	9.92%

4.大通新材的信用等事项良好,近三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朋毅有限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92%股权。朋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路2100弄及其所在社区;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路1028弄及其所在社区;青浦区:中山街道辰花路387号西侧08-04号地块项目生活区及其所在社区。(2)有上海市近7天报告本土社会面阳性个案的区域(除第二类管理的区域外)旅居史来(返)沪人员开展了7天居家健康监测(1,4,7天开展核酸检测);静安区、宝山区、闵行区。(3)近14天以来有上海市以下(除第二类管理的区域外)旅居史的来(返)沪人员开展了3天居家健康监测+11天自我健康监测(第1,3,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前3天非必要不外出,不返岗返校;徐汇区、虹口区、杨浦区、松江区、普陀区、黄浦区、长宁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根据目前的防疫政策,相关中介机构仍无法正常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

综上,根据各主体所在地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措施,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轮疫情尚未结束,中介机构人员因携带上海行程使得前往具体地区的行程安排仍存在受限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延期加审审计,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后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连续申请3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开展。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